

关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防伪编号：20190412525551536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9)第441ZA3491号
委托单位：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中山市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4-11
报备日期：2019-04-12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志芳 罗寿华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588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qiaoye@cn.gt.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一
事
务
用
一

目 录

关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3

新(特)
音(4)

关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3491 号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粤冠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山粤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48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辖区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汇总情况分析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7〕13 号）的要求，中山粤冠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山粤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山粤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山粤冠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中山粤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中山粤冠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通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062,446.54	-	-	481,414.60	4,581,031.94		经营性占用
小计				5,062,446.54	-	-	481,414.60	4,581,031.94		
其他关联方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319,106.20	-	2,087,195.57	231,910.63		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99,785.17	-1,199,785.17	-	-	-		经营性占用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40,951.62	-1,040,951.62	-	-	-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240,736.79	78,369.41	-	2,087,195.57	231,910.63		
总计				7,303,183.33	78,369.41	-	2,568,610.17	4,812,942.57		

说明：1、2018年9月12日，根据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解除中环路广告片《资产转让协议》；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与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本公司转让给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的6个广告牌收回。

2、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收费公路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后移交接养工作的复函》（中府办函[2016]289号）相关批示，G105国道沙朗至古鹤段LED路灯的管养及电费支付，由属地镇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原由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路灯节能效益款由各镇区承担。

本表已于2019年4月11日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月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陈志芳、高虹、黄声森、苏洋、王忠年等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9年1月1日